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相关法律意见。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七项议案，表决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全康

经办律师:

陈明

经办律师:

肖玥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